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上会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年报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财政部、国资委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对上会事务所在 2025 年审计过程中的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上会事务所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保持履职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上会事务所是财政部在上海试点成立的全国第一家会计师事务所，并成为全国第一批具有上市公司、证券、金融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1998 年 12 月按照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制的会计师事务所。2013 年 12 月，上海上会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截至 2025 年末，上会事务所拥有合伙人 113 名、注册会计师 551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91 名，是国内最具综合实力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二、执业记录

（一）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翟萍萍，2015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1 年在上会事务所执业，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1 家。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雪垠，2024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21 年从事审计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数量为 1 家。

质量控制复核人：张建华，2008 年获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2011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上会事务所执业，具备专业胜任能力。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共 7 份。

（二）诚信记录

翟萍萍最近三年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纪律处分，因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项目于 2023 年 12 月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王雪垠、张建华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及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三）独立性

上会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一）质量控制制度

上会事务所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质量（风险）控制体系和技术支持体系，为保障业务项目的质量提供了可靠的基础。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遵守职业道德规范，公允合理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地出具了专业报告。

（二）项目质量复核

审计过程中，上会事务所实施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以及签发报告复核。

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现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项目组高职级员工复核低职级员工的底稿以及现场项目经理本人对重要的审计工作底稿逐页复核。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员对项目组独立性以及审计风险的识别、应对措施是否恰当进行了独立复核。

签发报告复核：报告签发人对审计工作底稿进行重点复核，并批准签发审计报告。

（三）项目咨询与意见分歧解决

上会事务所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根据《业务质量管理制度》中咨询与意见分歧的相关规定，项目咨询应当得到被咨询者的认可，意见分歧未得到最终处理无法签发财务报表审计报告。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上会事务所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四）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上会事务所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业务质量管理制度》，完善了质量管理缺陷的监控，

针对出现的缺陷由独立部门完成追责与持续跟进，以期达到整改效果。2025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上会事务所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上会事务所根据公司的服务需求以及被审计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审计工作围绕被审计单位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收入确认、信用减值、商誉减值、研发费用、开发支出、销售费用、合并报表与关联方交易等。同时上会事务所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包括预审工作、盘点、年报审计工作等，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沟通并提交工作成果，充分满足了公司报告披露的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置

上会事务所配备了专业的审计工作团队，配备具有丰富相关行业经验的专业人员负责各业务板块的专业知识咨询。项目现场负责人以及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专业资质。

六、信息安全管理

上会事务所在业务开始前，与客户就业务约定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签订业务约定书，以避免双方对业务的理解产生分歧。上会所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截至2025年末，上会事务所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1,000万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湘潭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四月八日